

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(會)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 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呂子昌  (簽章)

總經理：蔡景偉  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邱煒晨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許庭豪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4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1. 部分高風險客戶辦理定期風險評估，未確實填寫高風險客戶加強審查訪查紀錄表。	漏未勾選部分，缺失個案已補正，嗣後持續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加強宣導。	已改善(另加強教育訓練)
2. 部分客戶基本資料住址或職業別錯誤，及部分分社客戶加開新開戶基本資料已更新，但原開戶分社未及時更新。	舊客戶遇有新增業務或異動基本資料，應檢視各分社留存資訊是否一致。	辦理教育訓練，宣導異動基本資料，應檢視客戶留存資訊是否一致。
3. 部分客戶未依規定辦理定期風險評估，或未依規定及時將風險評估之日期登入資訊系統。	部分未及時辦理定審及更新資訊系統部分，缺失個案已補正。持續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宣導，並於實地查核加強抽查。	已改善(另加強教育訓練)
4. 部分客戶辦理定期風險評估時，未依規定填寫風險評估表及分數計算錯誤。	部分風險評估表漏未勾選及分數加總錯誤部分，缺失個案已補正。後續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加強作業宣導。	已改善(另加強教育訓練)